

证券代码：838359

证券简称：浙江钰烯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象山县新桥镇东溪）

2017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一七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发行计划	4
(一) 发行目的.....	4
(二) 发行对象.....	4
(三) 发行价格.....	5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6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6
(六) 股票限售安排.....	6
(七) 募集资金用途.....	6
(八) 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9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9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9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0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0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0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0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0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主要内容	10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0
(二) 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1
(四) 自愿限售安排.....	11
(五) 估值调整条款.....	11
(六)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1
(七) 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1
(八) 违约责任条款.....	12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12
七、有关声明	13

释 义

本发行方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浙江钰烯、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股份认购合同》	指	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梁云、欧如杰、万励、柯碧灵、刘严强、戴慰慰、齐云、蒋亚娥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浙江钰烯
证券代码	838359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欧曙辉
住所	浙江省象山县新桥镇东溪
邮编	315725
电话号码	0574-83882237
传真号码	0574-83882294
公司网站	http://www.yuxicorrosion.cn
公司邮箱	wanli@yuxicorrosion.com
董事会秘书	万励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业务集中在防腐蚀领域，生产牺牲阳极、强制电流阳极、阴极保护电源设备、腐蚀检测和监测设备、耐蚀衬里以及其他腐蚀控制所需附件，为客户提供多种防腐蚀材料和设备。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在腐蚀控制领域的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以及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凝聚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拟对管理层进行股权激励，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现

有股东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没有优先认购权，就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且不会在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含当日）前转让股份。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价格为每股 1.80 元，具体发行对象、拟认购股数、认购金额及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单价（元）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梁云	200,000	1.80	360,000	现金
2	欧如杰	100,000	1.80	180,000	现金
3	万励	200,000	1.80	360,000	现金
4	柯碧灵	200,000	1.80	360,000	现金
5	刘严强	100,000	1.80	180,000	现金
6	戴慰慰	100,000	1.80	180,000	现金
7	齐云	100,000	1.80	180,000	现金
8	蒋亚娥	50,000	1.80	90,000	现金
	合计	1,050,000	--	1,890,000	-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关联关系
梁云	董事/副总经理	45252619680302****	无
欧如杰	董事/副总经理	33022519701229****	实际控制人欧曙辉兄弟
万励	董事/董事会秘书	33042419830112****	无
柯碧灵	董事	33022519820601****	无
刘严强	监事	13282919710702****	无
戴慰慰	监事	33020519770925****	无
齐云	监事	33262519650407****	无
蒋亚娥	财务经理	33022519750513****	无

4、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违法违规相关情况

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信用中国》、《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系统查询，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0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2.01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80 元/股，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050,000 股（含 1,05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90,000 元（含 1,890,000 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和转增股本。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关调整。

（六）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

（七）募集资金用途及管理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随着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步伐的加快，我国对油气能源特别是天然气、LNG 等清洁能源的需求将保持旺盛态势，油气储运设施建设仍有较大发展空间。预计到“十三五”末，中国长输油气管道总里程将超过 16 万公里，储气库工作气量将达到 105 亿立方米，LNG 接收能力将达到 1,900 万吨每年，国内主干管网趋于完善，形成调度灵活、运行稳定、供应可靠的全国性油气储运网络。至 2016 年

初，我国建成舟山、镇海、大连、黄岛、独山子、兰州、天津及黄岛国家石油储备洞库共 8 个国家石油储备基地，利用上述储备库及部分社会企业库容，储备原油 3,197 万吨，这相当于我国 33~36 天的石油进口量，仍远低于美国、日本等国的规范储藏程度。未来我国将努力达成 90 天的战略储备标准，因此我国的石油储备设施的建设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在相关利好政策的推动下，预计“十三五”期间中国长输油气管道总里程将保持持续增长。面对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公司将利用已掌握的行业经验和资源优势，进一步深耕防腐蚀领域并加快防腐蚀领域的研发及运营的市场布局，提升业务规模。由于防腐蚀领域前期市场开拓投入较大，资金占用期较长，因此业务规模的发展将增加公司对经营资本的需求。

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缓解公司运转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因此，公司本次通过发行股份募集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3、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测算过程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①预测期的营业收入预测

根据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2,882,474.49 元。

基于 2016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结合对公司业务 2017 年市场前景的预估，公司预计 2017 年的营业收入将达到 93,264,596.00 元。

②其他假设条件

本次测算以 2016 年财务数据作为基期财务数据进行测算。

③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

本次测算，以 2016 年为基期，以 2017 年为预测期。根据流动资金估算法和上述假设，测算过程如下：

A、预测 2017 年营业收入为 93,264,596.00 元。

B、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科目和流动负债科目的预测值=基期相应科目值占基期营业收入比重×预测期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基期	占比营业收入	预测期
	2016 年度/2016.12.31		2017 年度/2017.12.31 (E)
营业收入	82,882,474.49	100.00%	93,264,596.00
货币资金	6,346,013.05	7.66%	7,140,934.76
应收账款	16,362,503.26	19.74%	18,412,122.29
预付款项	1,580,879.15	1.91%	1,778,905.08
应收票据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196,622.35	1.44%	1,346,515.06
存货	13,212,034.97	15.94%	14,867,016.36
其他流动资产	313,803.13	0.38%	353,111.10
经营性资产合计	39,011,855.91	47.07%	43,898,604.66
短期借款	7,250,000.00	8.75%	8,158,157.98
应付账款	5,307,552.98	6.40%	5,972,393.89
预收款项	545,778.73	0.66%	614,144.70
应付职工薪酬	2,916,186.91	3.52%	3,281,477.73
应交税费	324,261.93	0.39%	364,880.01
应付利息	17,570.30	0.02%	19,771.21
其他应付款	1,226,864.32	1.48%	1,380,545.23
经营性负债合计	17,588,215.17	21.22%	19,791,370.76
流动资金占用额	21,423,640.74	-	24,107,233.90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营运缺口)	-	-	2,683,593.16

特别说明：上述预计营业收入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上述预计营业收入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依据上述预计营业收入进行投资

决策而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通过以上测算，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主营业务 2017 年需补充营运资金 268.36 万元。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89 万元以补充部分流动资金，缓解公司业务增长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自行解决。

4、公司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措施

公司已制定《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7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票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八）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未发行过股票，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后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和批准。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均未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均有相应的提升，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降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公司规模增大，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而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梁云、欧如杰、万励、柯碧灵、刘严强、戴慰慰、齐云、蒋亚娥

签订时间：2017年9月27日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第三条约定之价格和认购款总金额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并同意按照甲方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规定的方式及缴款期限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自本次定向发行完成之日起，甲方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享有。

（四）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

（五）估值调整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涉及估值调整等相关内容。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本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协议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协议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如有）。

上述任何一个条件未得到满足，《股份认购合同》将自行终止，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七）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八）违约责任条款

1、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的，不构成甲方违约。

3、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认购款的，则每迟延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联系电话	0571-87903897
传真	0571-87903990
项目小组负责人	王永恒

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徐立华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和济街 180 号国际金融中心 E 座 10 层
联系电话	0574-87326088
传真	0574-87893911
经办律师	蒋莹磊、舒燕懿

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388
传真	0571-88879388
签字注册会计师	任成、徐剑峰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

欧曙辉：_____

梁 云：_____

欧如杰：_____

万 励：_____

柯碧灵：_____

全体监事：

戴慰慰：_____

齐 云：_____

刘严强：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欧曙辉：_____

梁 云：_____

欧如杰：_____

蒋亚娥：_____

万 励：_____

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7 日